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峻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6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峻傑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峻傑前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更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09號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（緩刑期間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止），嗣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月間某日更犯詐欺案件，經後案於114年1月2日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更犯後案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撤銷

01 緩刑宣告之規定。再者，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
02 內之114年3月18日為本件撤銷緩刑聲請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
03 院收文章戳可憑，亦符合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。是揆諸前
04 揭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郭丞凌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